

证券代码：300529
债券代码：123117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5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

回购股份比例达 3%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11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7,763,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9 元/股，成交金额为 34,544.7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242,90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4.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9 元/股，成交金额为 49,999.6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条款，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是公司深入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体现，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 公司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

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